五、(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9)院台訴字第 099321005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 (99)院台申參字第 099180624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為花蓮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於9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惟訴願人遲至99年1月6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已逾申報期限6日,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本法第 3 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本案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 97 年起擴大申報對象含各全國鄉民代表之公職人員,且必須每年定期申報之規定,為政府執行陽光法案之重要政策。實施甫進入第 3 年,訴願人因不察該法每年定期必須申報之規定,98 年 10 月登記參加第 17 屆花蓮縣議員候選人,即展開激烈競選活動至 12 月 5 日始結束,11 月 7 日其父因病往生。而年度即將結束,代表會會務繁忙,12 月 16 日至 18 日○○鄉代會召開年度最後一次臨時會,12 月 26 日至 30 日鄉代會辦理鄉代出國考察。選後後續許多工作必須處理,直到 99 年 1 月 5 日鄉代會才通知訴願人,訴願人隨即以郵遞辦理申報。
 - (二)99年1月1日至1月3日為法定假期,鄉代會於1月5日通知,訴願人隨即以郵局快捷寄出財產申報書。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及行政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行政文書應有3至7日之在途期間標準,因此延遲3日應仍屬合法範圍。訴願人於99年6月12日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並未順利連任,從財產申報書亦可看出訴願人負債大於資產,生活並不優渥,6萬元之罰金實在是不小的數目,諒請予以免罰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以供公眾監督檢驗,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訴願人既為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規定應主動於98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乃著重在不為申報之消極事實,而不問其不作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故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辦理財產申報者,無論其不為申報係因故意或過失,均應受罰。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立法時即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酌定2個月為辦理定期申報期限,時間堪稱充裕,應足供公職人員預先妥為安排、規畫,彙整、確認相關資料並提出申報。是訴願人所稱其於該期間內參與縣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激烈至98年12月5日始結束云云,難謂為正當理由。另訴願人稱其父於98年11月7日因病往生,

- 雖提出花蓮縣〇〇鄉衛生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為證,惟彼時距本件財產申報截止日仍有將近2個月之久,且由訴願人於申報期限即將截止前,尚能參加鄉民代表會於98年12月26日至30日所辦理之出國考察活動,卻無法如期辦理財產申報事宜觀之,所執前揭理由更難謂為正當。
- 四、又申報財產既為訴願人之法定義務,本不待通知即應主動辦理。本院於申報期限內之98年11月6日郵寄「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知單」予訴願人(郵寄地址依原處分卷附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所示,為訴願人所屬○○鄉民代表會之地址),純屬服務及提醒性質。縱如訴願人所稱,代表會於99月1月5日始通知,亦非可執為逾期向本院申報財產之正當理由。另依原處分卷附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申報人員詳細資料列印影本所示,訴願人於97年已依法申報財產,其於99年2月6日致本院之申覆書亦自陳「97年亦到文後依法申報」等語,顯示訴願人本次已非第一次申報財產,其對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及申報期限當有所認知,卻遲至99年1月6日始以郵遞方式向本院辦理申報,此有訴願人付郵之花蓮○○○郵局快捷郵件第903596號信封(郵戳時間為99年1月6日)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所稱其不諳法令,雖逾期但即時在7日內補寄達,對違法部分亦依法陳述理由申復,請求予以免罰云云,洵無可採。
- 五、另公職人員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 行細則第9條第4項定有明文。有關申報截止日期之認定亦於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通 知單詳細載明「……如係郵遞者,務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並以郵戳日期為憑」等語。此「申報 期間」係採發信主義,郵戳日期即為申報日期,與民、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案件計算「法定期 間」,如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其係採到達主義,二者性質不 同,是訴願人主張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第2條行政文書應有3至7日在途期間,因此(本件申報)延遲3日仍屬合法範圍云云,純屬訴 願人錯誤認知,於法無據,核無足採。
- 六、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業已審酌本案逾期日數為6日,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項所定額度處罰,裁處訴願人最低額度之6萬元罰鍰,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